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2、2014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3、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 2013 年

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 2014 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

4、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5、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其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1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合计 145 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

点关注的问题等。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问题。

（5）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细化应收账款的分类，准确计提坏账准备，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按照客户类别，对未到收款节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未到收款节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4年，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

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后，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需要，且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阅财务报告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

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章民

刘章民

马 克

马克

王 岭

王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